

內部稽核

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於每季與必要時向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報告。

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實際日常運作是否適當及兼顧效果與效率；其覆核範圍涵蓋公司所有單位、作業及子公司。

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。綜合上述一般性稽核及專案的執行，內部稽核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上的客觀確認及洞見予管理階層，同時提供管理階層另一個管道以了解現存或潛在的控制弱點，俾能及時因應。

內部稽核覆核公司各單位及所有子公司所執行的自行檢查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，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，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內部稽核人員任免、考核及薪資報酬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及「分層負責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，內部稽核人員之考核、獎金及報酬由董事長核定。